

##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作業要點

民國 89 年 3 月 8 日 88 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3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撫育幼兒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得檢具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系業務承辦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
  - (一)因病：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或經本校指定醫院證明。
  - (二)因懷孕：檢具醫院產檢證明。
  - (三)因分娩、撫育 3 歲以下子女：檢具醫院出生證明。
  - (四)因特殊事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須檢附證明文件及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 三、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除須檢附證明文件外、並須繳交入學通知、畢業證書、身分證影印本、新生資料表。
- 四、符合保留入學資格者，得向教務處系業務承辦人領取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逐項辦理，經核准後，由學校發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書。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 五、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時，應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
- 六、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學年為限，一年屆滿後，仍無法入學時，得提出申請由教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再予延長一年。  
因懷孕、分娩、撫育 3 歲以下子女者，得視實際需要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如於保留期間應征服役，須檢具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繼續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
- 八、經甄試招生入學之研究生及轉學生，除懷孕、分娩、撫育幼兒外，均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